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4日发现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出现《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经查，该公告内容实际为其他公司的相关公告，与公司无关。

上述错误并非公司操作原因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董 董 事 会

2026年4月14日

